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gonvita Life Sciences Co., Ltd.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0)

公告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由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章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i)本公司H股於2025年1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完成發行上市後，為反映本公司上市後註冊資本的相關變動，及(ii)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章程並辦理完成有關章程變更的備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六條	首次公開發行H股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首次公開發行H股前 <u>後</u>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50,000,000 167,597,800 元。

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條	<p>本章程經於2025年1月24日召開的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取代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經於2025年1月24日召開的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取代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第十四條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品批發；保健食品生產；保健食品銷售；藥品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p> <p>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細胞技術研發和應用；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登記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品批發；保健食品生產；保健食品銷售；藥品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p> <p>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細胞技術研發和應用；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登記為準。</p>

章程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六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由六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程的其他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的相關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章程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臨時股東會的結果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田廣輝博士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田廣輝博士及胡天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浩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鞠佃文博士、曹新文女士及徐宏喜博士組成。